

處理、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工作，業依本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要點，研擬本府「辦公室自動化—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計畫綱要，並將有關書表文件送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審查，所需經費已列入七十八年度概算。今後將按照實施步驟，逐漸達到辦公室自動化的目標。

結語

本處爲市府幕僚單位，大洲除督促本處全體同仁，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不斷檢討改進本處業務執行未盡理想之處外，並要求同仁以主動、積極及創新的精神，秉承市長指示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指導，充分發揮幕僚運作功能，加速市政建設。報告完畢。謝謝！並祝
健康快樂。

民政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王月鏡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
女士、先生：

值茲我們大家素所景仰愛戴的仁民愛物的蔣故總統經國先生辭世未久，舉國人民猶皆沈浸於無比的哀痛心情中，貴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適於此際召開，其意義與使命當大不同於往昔歷次會議，堪稱任重與道遠，月鏡除致申無限敬意外，並謹秉持虔

誠恭謹之態度，淬勵奮發之心情前來報告本局以往半年來工作情形敬請指教。

壹、區里行政

一、實施區長定時接見民眾，增進爲民服務

本局爲瞭解民情、探求民隱、解決地方問題及廣徵民眾對市政與革意見，期以落實基層工作增進爲民服務，特訂頒「臺北市各區區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乙種，於七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以(府)民一字第第一八二二九五號函頒本市各區切確執行，其重點概述如左：

- (一)區長經常接見民眾時間定爲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民眾如有特殊緊急情事應隨時接見。
 - (二)區長對民眾反映之問題負有綜合協調處理之責，轄內機關、學校均應接受其指導並全力配合執行。
 - (三)區長對民眾反映之問題如當場無法解決者，應於該週六邀集區內權責單位主管開會研商，如仍無法解決者，應視其內容性質於本府各局、處、會首長每週二接見民眾時間內向權責單位安排研商處理。
 - (四)區長及本府各局、處、會仍未能解決之問題，由本局綜合分析彙提擴大首長會報，或簽請市長召集有關單位首長開會研議解決，並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追蹤。
- 另爲期使本項措施更爲落實，特再規定對各區區長接見民眾未能辦理之案件，按週由本局彙提本府首長會報報告並研討解決，其績效如附表一。

附表一

臺北市各區區長接見民衆案件處理情形表

月份	辦理情形					總件數	備註
	已辦理完成	繼續或計畫辦理	未能辦理	未答覆			
七十六年八月	九五	〇	一	〇	九六		
九月	一六八	〇	三	〇	一七一		
十月	一三九	一	四	〇	一四四		
十一月	一二八	一	一	一	一三一		
十二月	一二〇	四	一	二	一二七		
七十七年元月	一〇五	四	〇	二	一一一		
合計	七五五	一〇	一〇	五	七八〇		

二、強化便民通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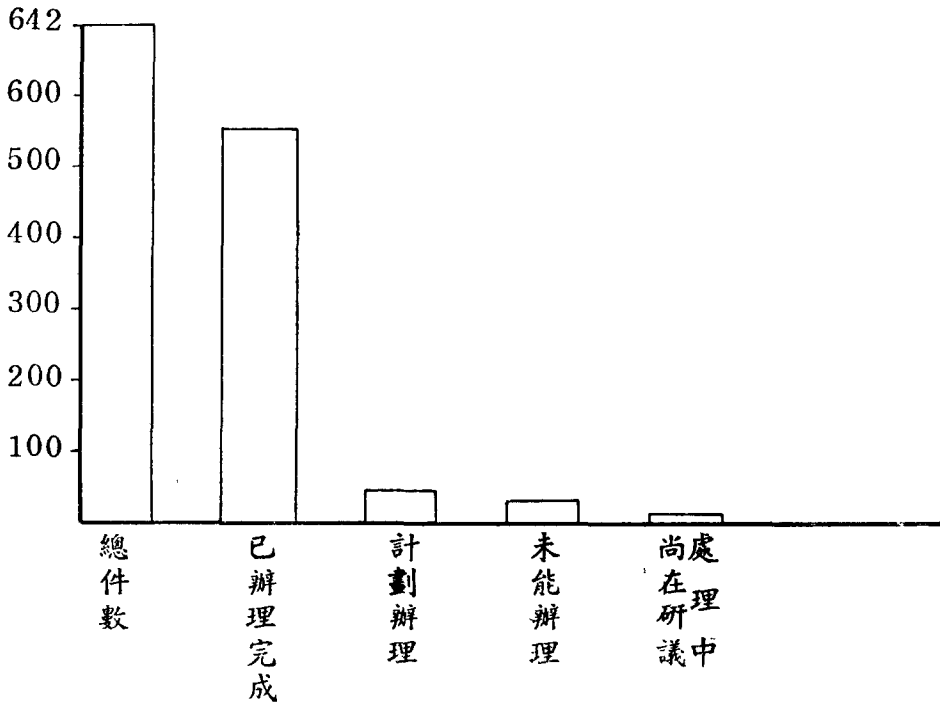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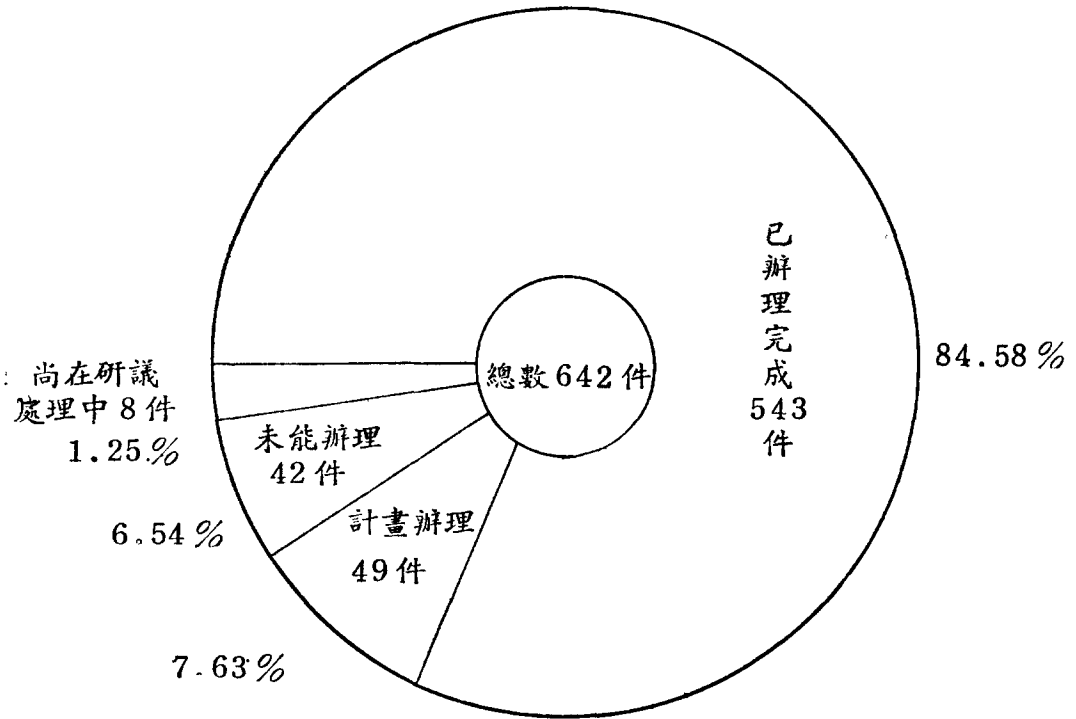
本局遵照市長革新政治風氣、提高行政效率，擴大徵求市民意見，共同策進市政建設之指示，經修訂「臺北市政府便民通訊處理要點」函頒實施，同時於本市各區適當人行地道、公共場所增設便民通訊箱五十處，以供市民廣為利用，實施以來頗具績效，七十六年一至十二月份計收便民通訊

箋六四二件，截至七十七年元月底止辦理完成者五四三件，占百分之八四·五八；計畫辦理者四十九件，占百分之七·六三；未能辦理者四十二件，占百分之六·五四；未答覆者八件，占百分之一·二五。除尚未答覆者由本局按月催辦外，其餘均將辦理情形答覆原建議人。詳如附圖一

便民通訊處理情形分析圖

(。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止)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七卷 第三期



三、繼續研擬擴大區政授權業務

為加強區政功能，經本府各局、處、會及十六區公所針對目前區政授權情況予以檢討，研擬擴大區政授權業務項目，並由本局於七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邀請各有關局、處、會主任秘書及十六區區長開會研商，本次擬議擴大授權項目計七局、三處共十九個項目中決定：擬授權區公所項目二項、俟中央修改有關法規後即可授權項目二項、本府有關單位修訂法令後即可辦理者一項、非屬授權項目但請區公所協助辦理者二項、列入里幹事查報事項者二項，其餘十項因限於法令或區公所人力不足之限制或仍由局、處理更具績效而不宜授權者。授權案刻正由本局研提本府主任秘書會報，擴大首長會報審議後即可函頒實施。

四、加強市容查報增進市民福祉

市容查報工作係整飭市容之有效措施，舉凡路燈、水溝、路面、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或廢棄物、妨礙市容觀瞻等事項及其他與市民福祉相關事項，均責成里幹事負責查報，隨時反映各有關單位迅速處理。
由於各區基層同仁認真查報與執行單位密切配合，成效顯著，七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止，全市共查報案件共計一六、五七四件（如附統計表二），已處理一六、三二四件，尚待處理者二五〇件，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八·五〇（詳如附統計圖二）對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維護市容整潔及公共設施養護等甚有助益，今後仍將繼續加強辦理。

附表二

臺北市各區查報改善市容暨增進市民福祉有關事項統計表（七十六年七月—十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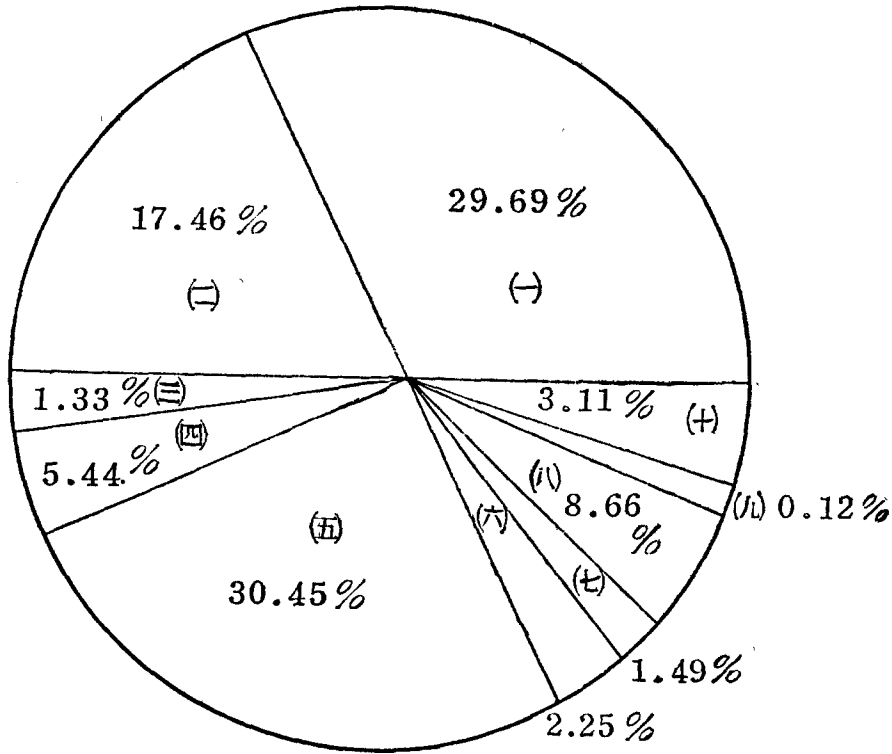
件數	區別	項目	
		一、道路、水溝、橋涵、河川、堤防等公共設施事項。	二、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等公共設施事項。
437	松山	695	437
187	大安	463	187
172	古亭	389	172
162	雙園	280	162
56	龍山	151	56
33	城建	116	33
63	延平	54	63
43	大同	109	43
97	大內	190	97
413	中內	852	413
134	南木	261	134
152	景土	211	152
232	北合	218	232
161	投計	239	161
332		496	332
218		197	218
2,892		4,921	2,892
17.46	(%) 比	29.69	17.46

百分比 (%)	合計	十、市民福祉有關事項	九、貧病急難救助事項	八、其他改善市容事項	七、電力、電路、電信設施事項。	六、戶外自來水管漏水改善事項。	五、廢棄物、水溝、公廁等清理維護事項	四、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三、堆積建材妨害市容、交通及建築廢棄物、材料清除事項
14.05	2,329	62	1	101	28	37	703	352	30
6.79	1,125	20		49	21	20	263	86	16
6.58	1,091	135	12	136	32	39	164	5	7
4.48	742	20		11	17	10	172	68	2
1.82	302	8		22	7	3	39	8	8
2.30	382	24		105	8	6	55	31	4
1.60	265	5		37	3	9	37	45	12
1.37	227	15		12	5	8	33	2	
3.71	615	27		33	12	12	224	2	18
23.49	3,893	33	1	531	36	85	1,783	138	21
4.90	812	33		37	9	7	285	33	13
3.87	641	9		7	12	12	179	56	3
4.22	699	37	2	39	4	12	102	30	23
3.66	607	12	4	17	10	15	130	13	6
11.21	1,858	43		228	31	47	528	137	16
5.95	986	33		70	12	51	350	13	42
100.00	16,574	516	20	1,435	247	373	5,047	902	221
	100.00	3.11	0.12	8.66	1.49	2.25	30.45	5.44	1.33

臺北市各區查報改善市容暨增進市民福祉有關事項統計圖
(自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止)

附圖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七卷 第三期



查報事項	件數	百分比
一、道路、水溝、橋涵、河川、堤防等公共設施事項	四、九二一	二九·六九
二、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等公共設施事項	二、八九二	一七·四六
三、堆積廢棄物、材料清除及建築廢棄物、材料清除事項	二二一	一·三三
四、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九〇二	五·四四
五、廢棄物、水溝、公廁等清理維護事項	五、〇四七	三〇·四五
六、戶外自來水管漏水改善事項	三七三	二·二五
七、電力、電話、電信設施事項	二四七	一·四九
八、其他改善市容事項	一、四三五	八·六六
九、貧病急難救助事項	二〇	〇·一二
十、市民福祉事項	五二六	三·一一
計	一六、五七四	一〇〇·〇〇

四三二

五、舉辦山胞生活輔導座談會

爲期對居住於本市之山胞生活能有較多之瞭解，並促進山胞輔導團體工作認識，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邀請山胞代表、山地籍民意代表、及對山胞日常生活有關之社會福利團體等具有廣博認識之人士舉行座談。

座談會除邀請臺灣大學張教授曉春以「臺北市山胞生活概況」爲題專題報告，並請市府黃秘書長蒞會指導。座談會發言極爲踴躍、氣氛熱烈，各山胞輔導社團除自行業務簡介，以增進相互溝通外，並對本府即將開展之山胞生活輔導業務提出甚多珍貴之建議，頗具參採價值。

六、研訂臺北市山胞生活輔導要點

近年由於都市經濟繁榮、工商業發達，市民生活水準日益提昇，因是吸引許多山地同胞遠來本市謀生，唯由於文化背景、生活習慣之差異，一時不易適應現代化之都市生活，而致產生種種困難，亟需政府予以適切之輔導與扶助。本局爲期對居住於本市之山胞生活輔導工作能早日次第開展，經蒐集學者專家所研究之省、市有關資料，並訪視本市現有民間之山胞輔導團體，綜合各方意見，研訂「臺北市山胞生活輔導要點」乙種，刻正提報審議中。其重點如左：

(一)內容包括宗旨、輔導原則、輔導事項、輔導要項及分工等項。

(二)輔導工作之綜理、策劃、推行、及協調各權責單位等均責由民政局負責。

(三)視實際需要成立山胞生活輔導中心。

(四)輔導事項包括充實精神生活、改善生活條件、輔導就學就業、提供醫療保健等四大項。

七、輔導區公所編訂七十八年度施政計畫

爲輔導各區公所加強推行區政，經本局協調市府各局、處會就其主管業務凡須由區公所辦理及配合事項，於七十六年九月間提出重要工作項目，計民政、社會、經建、役政、秘書、主計、人事等一二七項，經於七十六年九月底函知區公所作爲編擬七十八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依據，至各區公所已完成之施政計畫草案，亦經本局函送有關局、處、會審查完竣，並彙整函發區公所依照審查意見修正，預定於本(七十七)年二月中旬編訂後即彙集送請 貴會參考。

八、積極籌建區行政中心便利民眾洽公

本市各區行政中心經近年來積極籌建，截至目前已興建完成並遷駐辦公者計有城中、北投、南港、古亭、中山、內湖、延平、大同等八區，另建成、松山、景美、木柵、士林、雙園等六區已覓妥興建基地，其中建成、松山、景美三區行政中心已施工興建中，木柵、士林兩區行政中心刻已委託國宅處規劃設計中，惟木柵區行政中心因涉及「將中運量捷運系統木柵支線延伸至木柵區行政中心設站」案，其細部設計是否變更，須俟本府捷運局研究評估定案後辦理，士林區行政中心爲展望該地區將來之停車需求及交通狀況，決定將其地下一、二層面積由原訂每層四四〇坪增闢至每層一、一

○○坪，以增加停車空間，並於地下第二層設置收費停車場。至雙園區行政中心興建用地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即將辦理地上、下物拆遷工作，其餘大安、龍山等兩區仍繼續積極覓尋適當基地中，一俟獲有著落當即次第籌建。

九、督導各區推行綠化美化工作

本局為廣續積極推動全市綠化及美化市民生活環境，經常派員督導各區公所持續推行綠化年，倡導年年綠化運動，並依據府頒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各區公所推動全市綠化執行要點」，訂定實施計畫及進度，以競賽方式掀起高潮，同時對於凡具有歷史價值之名勝古蹟均予以加強綠化、美化，以維護文化環境，此外本局亦督促各區舉辦綠化講座及展示會，並運用區里組織，激起人人參與綠化工作，以美化住家環境。（各區辦理情形詳如附圖三、四暨附表三）

十、考核各區公所七十六年度工作成果及辦理獎懲

七十六年度各區公所工作考核計分秘書、民政、社會（社經）、經建、兵役、會計、人事等七組，由本府各主管局、處、會依其主管業務，以平時督導考核資料評定年度成績，考核項目計八十五項，考核結果為：

(一)區總成績均列甲等以上，第一名士林區、第二名古亭區、第三名中山區、第四名松山區、第五名北投區。

(二)秘書組一—五名依序為：古亭、松山、龍山、北投、城中。

(三)民政組一—五名依序為：士林、龍山、中山、北投、古亭。

(四)社會組一—三名依序為：古亭、中山、士林。

(五)經建組一—三名依序為：士林、大安、古亭。

(六)社經組一—二名依序為：建成、龍山。

(七)兵役組一—五名依序為：內湖、松山、中山、士林、城中。

(八)會計組一—二名依序為：北投、古亭。按會計組列甲等僅該二區，餘均未達甲等，依據計畫規定不予獎勵，故三一五名從缺。

(九)人事組一—五名依序為：士林、古亭、建成、中山、松山。

績優之區長及課室主管，業已依照區公所考核辦法規定，分別予以獎勵。另受考核之八十五個項目業務中，每項列全市甲等前三名之承辦人，除各發給個人績優獎金外，並予以行政獎勵，對增進各區公所工作效率暨工作人員榮譽感與責任心甚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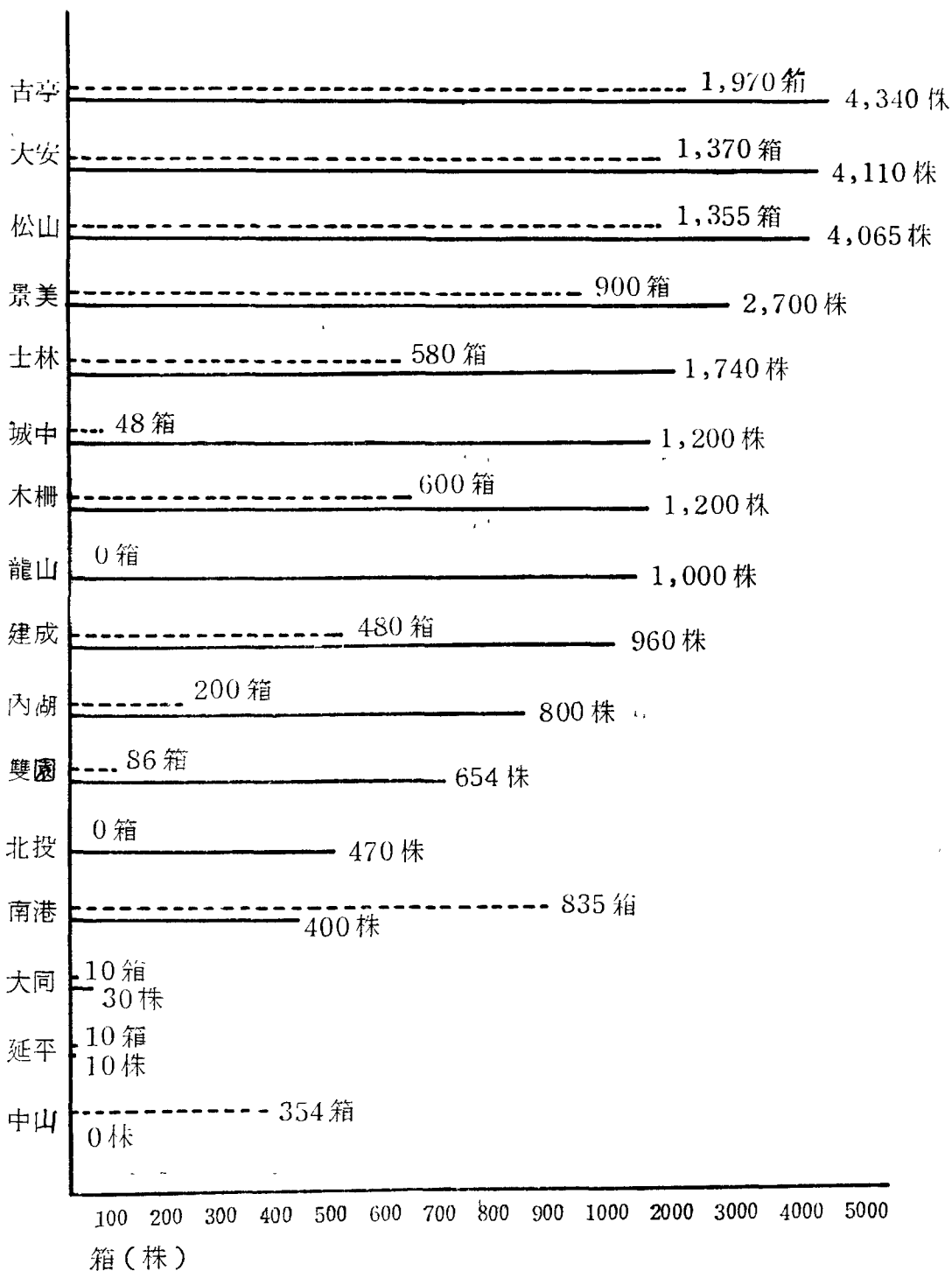
十一、舉辦七十七年度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

本局為增進區里工作人員瞭解市政建設之要義，嫻熟工作要領，以達到提高行政效率，提振士氣之要求，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假本市中山區公所會議室，召集本市各區公所民政課長、視導、全體里幹事，舉行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由 月鏡 主持，本局副局長、主任秘書、各科室主

附圖三

臺北市各區公所推動綠化美化工作免費分送花苗花箱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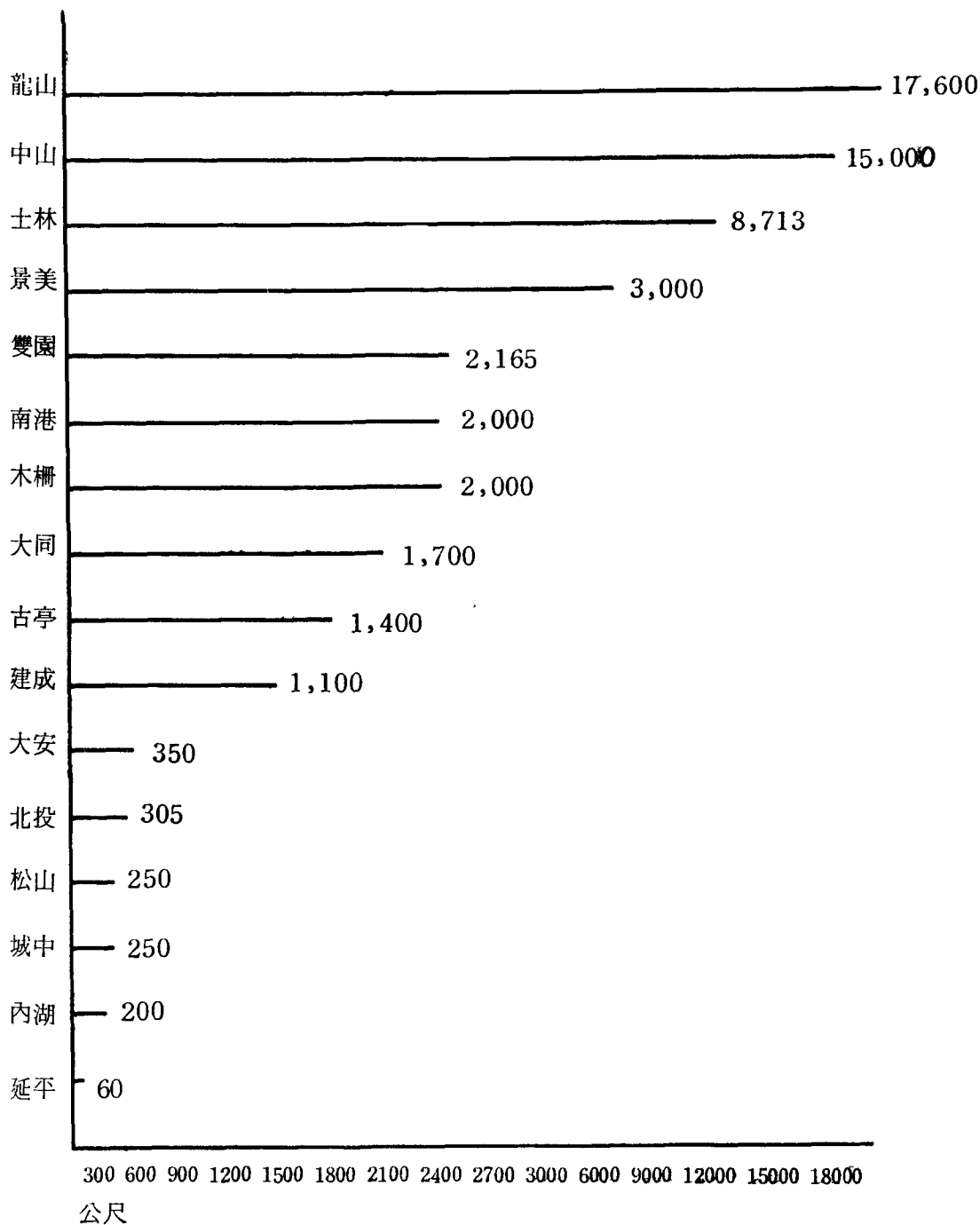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七卷 第三期



四三五

附圖四

臺北市各區公所推動綠化美化工作規劃街（巷）道綠化情形分析圖



附表三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長督導各區公所推動綠化美化工作辦理情形一覽表（七十六年八月至七十七年一月）

城 中	龍 山	雙 園	古 亭	大 安	松 山	區 別		項 目
						數 量	數 量	
10,000	13,000	68,000	19,376	13,872	100,000	件	單 宣 印	發 設
24	0	1	73	25	38	戶	花 屋 頂	置 輔
125	0	659	417	274	271	戶	種 陽 臺	導
5	3	142	132	1,166	15	處	花 地 院 種 空	輔 導 庭
48	0	86	1,970	1,370	1,355	箱	花 送 免	費 分
1,200	1,000	654	4,340	4,110	4,065	株	箱 苗	分
3	12	5	16	42	8	處	綠 化 造 林	廟 教 堂 私 有
0	0	0	0	0	0	公頃	道 綠 化	輔 導 寺 推 廣
1	22	532	1	3	5	處	道 綠 化	規 劃 街
250	17,600	2,165	1,400	350	250	尺公		
0	1	2	3	5	4	次	展 藝 舉	辦 園
0	400	700	1,570	3,000	3,250	人參 數觀	覽 景	園
0	1	1	4	0	0	次	講 綠	舉
0	400	500	726	0	0	人參 數加	座 化	辦
							備 註	

合 計	北 投
488,448	7,200
2,281	311
12,086	1,462
4,158	538
8,798	0
23,679	470
220	10
16.2	5
684	7
56,093	305
89	0
21,820	0
43	4
9,024	678

管、各區區政督導員及各區區長均列席。總計出、列席五十九員。

研習會內容如次：

(一) 頒獎：表揚七十六年本市各區優秀里幹事共三十五員。

(二) 專題演講：請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系石再添教授演講「臺北市動態的環境」。

(三) 工作報告及指示：就民政重要工作予以提示。

(四) 交換意見：由與會人員就民政工作有關與革意見提出討論並予以解答，以利工作推展。

十二、辦理各區七十七年度上半年度民政業務實地查證

本市各區公所七十七年度上半年度民政業務實地查證，由本局各業務科指定專人，於本（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分赴各區，針對半年來業務執行成效實地查證，查證項目包括里幹事服勤、市容查報、市容會報、里鄰長異動管理、里民大會、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全面協助推行守望相助、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國民生活須知推行情形、改善民俗工作、寺廟授權業務處理情形等十一項。

實地查證人員除核對具體成效資料外，並與各區業務承辦人面對面溝通，檢討得失研究業務改進作法，對於今後業務推展甚有助益。

十三、整理里鄰公園，經常維護整潔以供市民遊憩

市長有鑑於里鄰公園環境髒亂，應澈底整理並隨時維護其整潔。本局遵示後除立即以電話轉知各區公所照辦外，並派員分區督導，均經於一週之限期內辦理完竣。嗣後各區公所當隨時查報維護，如遇有髒亂情形應即協調轄區內相關單位，隨時整理維護，並責由里鄰幹部勸導住戶發揮公德心共同維護。此次全面整理里鄰公園計南港區五處、延平區一處、城中區四處、建成區一處、雙園區七處、景美區十三處、古亭區六處、松山區三十六處、大安區四十一處、內湖區七處、木柵區二處、士林區七處、龍山區四處、中山區五十二處、大同區八處、北投區十處，總計共二〇四處。至平時（76.7.1.至76.9.30）里鄰公園髒亂經各區公所查報有案者，計南港區十一件、延平區十三件、古亭區五件、松山區三十二件、大安區十件、北投區二件、內湖區六件、木柵區三件、士林區十一件、龍山區二件、中山區一二六件、大同區三件，總計二二四件，均經有關單位處理完竣。（詳如附表四）現繼由各區加強查報及維護。

臺北市各區公所整理里鄰公園統計表

區別	整理里鄰公園數	查報里鄰公園隣亂件數
山松	36	32
安大	41	10
亭古	6	5
園雙	7	
山龍	4	2
中城	4	
成建	1	
平延	1	13
同大	8	3
山中	52	126
湖內	7	6
港南	5	11
柵木	2	3
美景	13	
林士	7	11
投北	10	2
合計	204	224

貳、自治行政

一、本市七十七年度里民大會召開情形

本市七十七年度里民大會至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三〇個里均依照規定召開完畢，其中十五里聯合召開者一場次，十二里聯合召開者一場次，八里聯合召開者三場次，七里聯合召開者五場次，六里聯合召開者五場次，五里聯合召開者五場次，四里聯合召開者七場次，三里聯合召開者二十九場次，二里聯合召開者五四場次，單獨一里召開者二六六場次，另配合學校家長會(教學參觀日)舉行者二場次，配合登山活動舉行者六場次，配合郊遊活動舉行者七場次，配合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舉行者七八場次，全市計召開四六九場次。各區於十二月中旬分別召開檢討會，檢討得失，並將檢討結果提至本局召開之全市里民大會年度工作檢討會研討，使本市里民大會開得更為理想而有成效。

二、加速處理里民大會建議案

(一)本市七十七年度里民大會所提建議案共計一、九三七件，本局為加強對是項建議案之處理，從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每二週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建議案處理研商會議一次，先後共召開六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亟待解決之重大工程案件，區公所協調解決顯有困難者(二)一案涉及一個以上之處理單位須協調解決者(三)以往里民大會曾提出建議迄未獲得妥善處理或解決者(四)不明其處理機關，須協調解決者。均在會中提出商討。由於各有關單位之配合與支持，使各案皆有肯定的結論，並截至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止，已依案執行完畢(A級)有四七〇件，占百分之二四·二七，正依案執行(B級)有四三〇件，占百分之二二·二〇，計畫執行(C級)有五三四件，占百分之二七·五七，碍於法令規定，無法執行(D級)有二七二件，占百分之一四·〇四，非碍於法令規定，目前暫難執行(D級)有二一二件，占百分之一〇·九四，主辦單位尚未函覆(E級)有一九件，占百分之一·九八。本局為認真執行建

百分比 %	合計	其他單位					區級單位							
		小計	其他	工商團體	公營機關	各級機關	小計	其他	清潔隊	戶政事務所	衛生所	警察分局	區公所	
二四・二七	四七〇	二六	七	一	二	六	一〇〇	一	九	二	一	五	七	二〇
二二・二〇	四三〇	二九	一		一	四	六	二		二		一	五	四
二七・五七	五三四	二九	五		一	七	六	三	三	三		二		五
一四・〇四	二七二	二	一	八	一	九	一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〇・九四	二二二	二	三	五	六	八	三	六	一				一	四
〇・九八	一九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	三	八	六	一	二	二	五	一	三	八	二	七

(一)辦理里民大會無法執行建議案溝通說明會，本市七十六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共提出二千五百三十四件，其中有八百七十八件無法執行。本局迅即函請各區公所就各該區建議案列入無法執行部分，先邀請有關里長與原處理單位代表進行面對面溝通說明後，現已獲得妥善處理或答覆者計有八〇六件，尚須進一步向里長再作說明之案件計七二件。

本局特於九月十日假城中區行政中心十樓大禮堂召開里民大會無法執行建議案溝通說明會，邀請本府各有關單位、本市各區公所及有關里長等計五十餘人共同進行面對面溝通說明，經與會人員充分溝通意見後，七十二件建議案當場圓滿達成協調者計四十一件。另三十一件尚須由各有關單位繼續處理。上述溝通說明會議，各方咸認是一項解決基層問題的積極作法，頗值得繼續採行。確可讓里長對本市里民大會建議案部分無法執行或採納辦理之原因，能有更深入瞭解，以化解里民之誤解，樂於參與里民大會及支持市政各項建設工作，擴大市政建設成果。

三、辦理各區七十七年度里民大會市政宣導員講習

(一)本局為提昇本市各區里民大會市政宣導員素質，強化宣導陣容，促進市政宣導工作，擴大宣導效果，本(七十七)年度市政宣導員，講習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假本市日新國小舉行，由全市各區公所遴選職員七十八人參加。聘請國立臺灣教育學院教授李適中先生及本府新聞處長唐啟明先生主講。

(二)實施方式：

1. 除聘請專家學者作專題課程講授外，並實施宣講演練及指導講評。

2. 宣講演練課程採上臺現場實際宣講方式，每人使用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指導講評小組由月鏡任召集人，本局副局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專門委員、部分科室主管、各區區長等擔任小組委員。

(三)講習結果效果頗佳，參加宣導演練人員，均皆長於表達，對本年度里民大會市政宣導工作，多能稱職。

四、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

市長於七十六年二月「臺北市政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工作第十一次協同督導會報」中指示，應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本局遵經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及十二月十日分別輔導中山區公所會同行天宮及大同區公所會同保安宮舉辦以寺廟為中心，做好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示範觀摩會，邀請全市各大寺廟，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寧夏分局、各區區長、民政課長、業務主辦人暨本局專員以上人員計一百餘人參加，月鏡於會中籲請各區公所於觀摩後，切實遵照 市長指示，全面推展以寺廟為中心，利用民眾信仰力量，激發社區意識，適時策動參與社區服務、協助推展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以闡揚宗教服務人羣之神聖教義、建立安祥和諧之社會。觀摩會除有舉辦公益慈善事業情形及敦親睦鄰社區服務工作實況示範外，並舉辦座談及交換意見，提供爾後各區辦理之參考。各區藉此機會，相互切磋，今後仿照運用各方信士對寺廟之信仰力量，來協助政府改善社會風氣，消弭暴戾於無形。

五、加強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舉辦睦鄰藝文活動

本局為加強區民活動中心多目標使用，增進鄰居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特訂定加強使用區

附表六

睦鄰藝文活動項目一覽表

民活動中心舉辦睦鄰藝文活動計畫一種，頒行各區公所作為推動各項活動之依據。自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為辦理期間，九月份計辦二十六場次，十月份三〇五場次，十一月份二七八場次，十二月份一〇三

場次，活動內容有土風舞等三十一種不同項目，經派員前往訪視，認為各區公所多皆認真規劃，各里、鄰長更能熱心參與，市民均踴躍參加各項活動，深獲各界好評。（睦鄰藝文活動項目詳如附表六）

項次	藝文活動項目	項次	藝文活動項目
1.	土風舞	13.	團康研習班
2.	民俗技藝	14.	瑜珈研習班
3.	國劇演唱	15.	插花研習班
4.	歡唱晚會	16.	童子軍活動會
5.	手工藝製作	17.	現代舞研習班
6.	社團會議康樂活動	18.	編織班
7.	區民聯誼	19.	國際標準社
8.	英語社	20.	合唱團研習班
9.	日語社	21.	兒童課後托育活動
10.	繪畫社	22.	家庭園藝
11.	書法社	23.	古箏
12.	國際現代舞	24.	老人活動（品茶、奕棋）

25.	兒童芭蕾舞	29.	老人才藝表演
26.	韻律研習班	30.	素食研習班
27.	烹飪班	31.	麵食研習班
28.	國語演講比賽		

六、印贈七十七年市政日曆

印製七十七年本市市政日曆二三、〇〇〇本，贈送本市里鄰長、各區調解會委員，以慰其終年義務服務基層之辛勞，同時藉以宣導市政重要措施。又為期使印製之市政日曆更為精美與實用，本局特根據市政日曆分送單位與個人進行問卷調查，採其結果，供將來印製時之參考。

七、編印里長座談會建議案處理意見彙編

本市七十六年度里長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座談會建議案，計達二五四件，經分別函送有關單位處理並將處理意見逕復各有關區公所轉知提案里長，該項建議案業已全部處理完竣並將處理意見彙編成冊，分送各提案里長每人一冊，以落實建議案之處理，適時解決基層緊急或重大問題。

八、研修「本市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本市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於六十八年一月間由市府發布施行，經七十一年七月及七十三年一月兩次予以修正，惟其中若干規定，仍未盡能適合當前需要，亟待檢討修正，俾供適用，特再次予以修正，俟完成後將依法定程序送請貴會審議。

九、辦理里鄰長各項福利

(一)核發里長福利互助補助費：七十七年度上半年計核發六十

老人才藝表演

素食研習班

麵食研習班

九人，金額二、六一三、八八一元正。其中傷病住院醫療

互助五十三人，補助一、五〇三、八八一元正；喪葬互助

十六人，補助一、一〇〇、〇〇〇元正。

(二)發放鄰長積勞亡故慰問金：七十七年度上半年度計發放八十七人，每人一五、〇〇〇元，金額合計一、三〇五、〇〇〇元正。

(三)贈閱報紙：贈送里鄰長報紙每人每日一份。

(四)贈送市政日曆：贈送里鄰長七十七年市政日曆每人一本。

(五)辦理里鄰長月會電影欣賞會：按月放映電影輪流招待里鄰長觀賞。

(六)發給鄰長交通補助費：鄰長每人每月發給交通補助費二五二元正。

叁、禮俗宗教

一、推行婚喪喜慶及祭典節約：

(一)倡導婚喪喜慶節約

為導正民俗，改善社會風氣，在婚喪喜慶方面，廣續督導區公所確實掌握轄內婚喪喜慶動態，適時派員持送市長祝賀函或唁慰函，相機勸導節約及採用國民禮儀範例規定儀式簡單隆重辦理。另為改進喪祭，業洽請市立殯儀館

加強宣導工作，並設置標語，俾使與祭者保持肅穆致哀。
 (二)另為倡導婚禮節約，實踐國民禮儀範例，廣續辦理第六十六至六十九次示範性市民集團婚禮，參加新人計二七八對，因係由本府提供免費服務，為市民節省人力、時間與金錢，普獲社會大眾肯定與響應，是以歷次參加人數均迭有增加而成效顯著。

(三)為倡導祭典節約，廣續貫徹同一主神統一日期舉行祭典，並透過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勸導市民厲行祭典節約，多方鼓勵將節約費用捐助辦理公益慈善事業與獎助學金，截至七十六年十二月止，各區捐獻設置清寒獎助學基金達一七、二二九、九八三元，受益學子達九、三八六人次，對嘉惠清寒學子，造福社會甚有助益。(詳如附表七)

附表七

臺北市各區推行改善民俗工作績效表

資料截止日期：七十六年十二月

區別	獎助學金(元)	受益學子(人)
松山	九七〇、七三〇	八七九
大安	二、四六一、四四二	七二三
古亭	七二七、六七六	四九九
雙園	七三四、二四三	〇
龍山	一、二七六、九九九	三七三

城	延	建	大	中	內	南	木	景	士	北	合
中	平	成	同	山	湖	港	柵	美	林	投	計
六〇八、八三三	三七三、九三四·六〇	九一一、九七〇	一、〇八四、五七九	一、二二七、四五六	八三二、七七三	一、三四六、六九一·六〇	一、〇七四、五一四	一、六六三、八六六	五七九、八七一	一、二八八、五八二	一七、一六四、一四〇·二〇
七四八	二九九	三七七	一、五七四	一、四五八	五六四	一、〇六五	六一一	五五	一二	一四九	九、三八六

二、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十月慶典

為慶祝光輝十月，由本局輔導各區公所積極策動民間各界以普遍、熱烈參與之精神，配合舉辦左列慶祝活動：

- (一)發動區內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家戶等於各紀念節日懸掛國旗，並張燈結綵。
- (二)舉辦全區性慶祝晚會、自強活動、民俗遊藝表演，掀起慶祝高潮。
- (三)發動住戶進行環境清潔、美化工作，並策動各區於主要街道兩旁行道樹及高樓大廈，普遍佈置彩色燈飾、旗海，以

壯觀瞻。

三、籌備七十七年孝行獎頒獎有關工作

本(七十七)年全國孝行獎大會輪由本市主辦，本局特參酌省市經驗，研訂「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孝行獎選拔頒獎實施計畫」乙種，並於元月二十二日邀請教育部、內政部、省市教育、民政、社會等廳處及各有關單位研商，預定選拔孝行模範四十五人，教忠教孝績優團體三個，並定於本年五月三日假本市社教館舉辦孝行獎頒獎大會，期以透過全國性表揚活動，弘揚固有孝道倫理，導引國人見賢思齊，以達敦風勵俗之效。

四、辦理秋祭國殤典禮

九月三日舉辦本市各界秋祭國殤典禮，本市各界首長、學生、烈士遺族及本府所屬員工千餘人與祭，典禮隆重肅穆，圓滿完成。典禮後市長並慰問革命先烈及陣亡將士遺族代表。

五、全面調查發掘古蹟，加強管理與維護，確保文化資產

(一)本市經內政部審定之古蹟計有十八處，本局為妥善維護古蹟，保存文化資產，除定期派員訪視古蹟維護情形，督促各管理單位作好日常維護外，並將損壞情形寬列預算逐年進行規劃整修。在本年度內預定先行修護黃氏節孝坊與周氏節孝坊，目前已委請專家規劃中。

(二)另為維護文化資產，預定函請各區公所透過里鄰基層幹部全面調查發掘本市古蹟，並洽請專家學者勘查鑑定後報請內政部審議。

(三)本市圓山貝塚遺蹟，經本局於七十六年七、八月兩度邀請學者、專家研商勘查，咸認甚極具保存價值，乃於同年九

月十九日以府函就地表調查所發現具有保存價值之三處貝塚遺蹟先行報內政部，亦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邀請學者專家及中央，本府有關單位赴現場勘察，俟獲指定為古蹟，將依法進行維護規劃工作。

六、推展調解業務，疏減民間訟源

(一)依照本府訂頒之「臺北市調解業務改進方法」督導各區公所積極推展調解業務，並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家戶訪問及調解業務擴大宣傳週等，加強宣導調解功能，期以強化調解業務之功能。

(二)本市各區第九屆調解委員計一七二人，業經貴會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議(民)字第五〇九二號函「同意」聘任，業經完成改聘手續。

(三)本市各區調解委員七十六年全年計受理市民聲請調解之民事事件一、四五九件，刑事事件八二件，共計一、五四一件，經調解成立者六〇九件，不成立者七四三件，駁回及撤回者一五六件，未結者三三件，績效良好(詳如附表八)

七、發動寺廟捐款及白米救助「琳恩」水患災民

發動臺北市寺廟負責人聯誼會捐助救濟「琳恩」颱風水患災民，合計金額新臺幣三、九〇七、〇〇〇元，白米二六、七〇〇臺斤(詳如附表九)。發放災區以內湖、南港、松山、中山、士林及北投等六區，發放對象為死亡戶每戶壹萬元，房屋全倒戶伍仟元、重傷害戶、房屋半倒戶生活照顧戶及生活輔導戶各叁仟元，以上各戶另發白米五〇臺斤，對於捐助的寺廟或單位已於本府七十六年十二月份員工動員月中，假中山堂中正廳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

附表八

臺北市各區七十六年（全年）調解事件統計表

資料時間：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表日期：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城	龍	雙	古	大	松	區		項	
						別	目	目	項
7	2		5		11	管	舊	民 事 事 件	調 解
7	37	21	44	13	77	務	債		
						賃	租		
4	6	24	8	28	88	權	物		
1	13	16	7	3	21	屬	親		
1	1					承	繼		
			2	13	11	事	商		
26	5	7	46	16	35	他	其		
46	64	68	112	73	243	計	合		
						管	舊		
	3	13		2	10	壞	損棄毀及害傷	刑 事 事 件	事 件
						盜	竊及佔侵欺詐		
						庭	家及姻婚害妨		
						化	風 害 妨		
						由	自 害 妨 密秘及用信譽名		
						他	其		
	3	13		2	10	計	合		
46	67	81	112	75	253	計	總	調 解 調 解 未	
14	41	57	42	27	93	立	成		
25	16	23	68	45	98	立	成 不		
5	7	1	2		59	回	撤 或 回		
2	3			3	3	結			

合 計	北 投	士 林	景 美	木 柵	南 港	內 湖	中 山	大 同	延 平	建 成
40	2		6	1			6			
498	22	38	24	17	71	37	51	13	8	18
12		9						3		
331	7	17	25	31	35	9	22	2	20	4
134	15	6	16	4	14	3	6	2	7	
8		3					3			
51	2			2			17			4
385	33	27	57	33	12	2	59	9	3	15
1,459	81	100	128	88	132	51	164	29	38	42
75	2	6	19	4		11			2	3
2			1	1						
3	1								2	
2					1		1			
82	3	6	20	5	1	11	1		4	3
1,541	84	106	148	93	133	62	165	29	42	45
609	28	25	42	43	50	26	63	10	20	28
743	52	76	91	38	79	31	58	11	18	14
156	4	2	7	10		5	41	8	3	2
33		3	8	2	4		3		1	1

附表九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發動臺北市寺廟負責人聯誼會捐助琳恩颱風受災專款情形統計表

寺廟或單位名稱	捐助類別		備考
	金額	白米	
天后宮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斤	
光華寺	一〇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臺北市 艋舺龍山寺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斤	
開漳聖王廟	一〇〇、〇〇〇		
指南宮	五〇〇、〇〇〇		
行天宮	五〇〇、〇〇〇		
松山寺	五〇、〇〇〇		
松山慈祐宮	三〇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臺北保安宮	三〇〇、〇〇〇		

臺北市臺中縣同鄉會	一〇〇、〇〇〇		
普濟寺	三〇、〇〇〇		
巖清寺	一〇、〇〇〇		
法華寺	五、〇〇〇		
蓮友念佛團	三〇、〇〇〇		
松山奉天宮	二〇〇、〇〇〇		
中和堂	一〇〇、〇〇〇		
眞聖堂	二、〇〇〇		
聖觀寺	五〇、〇〇〇		
十普寺	一〇、〇〇〇		
釋廣諦先生	一〇、〇〇〇		北投廣濟寺（尙未登記）
何振義先生	一一、三〇〇		內湖佛光堂（尙未登記）

法雨寺	五、〇〇〇		
關渡宮	六〇〇、〇〇〇		
圓玄學社	三、〇〇〇		
東方寺	一〇、〇〇〇		
常富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〇		
廣時先生	一三、七〇〇		木柵盤若院（尙未登記）
曼陀寺	五、〇〇〇		一、未登記 二、匯票乙紙號碼40469282
依通法師	二、〇〇〇		內湖佛寶寺未登記
圓覺寺	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三、九〇七、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臺斤	

八、舉辦佛、道堂（神壇）負責人聯誼座談會

爲加強對本市佛、道堂負責人之聯繫溝通，建立共識，以輔導其從事正常宗教活動，防止藉神歛財與不法情事之發生，並進而發揚宗教之仁愛精神，協助推展社會福利工作，

以達到淨化宗教、奉獻人生之目的，特訂定舉辦佛、道堂負責人聯誼座談會實施計畫乙種，將本市各區訪查有案之八五三所佛、道堂分成五梯次實施，其舉辦時間及地點如后：第一梯次七十七年一月五日假中山堂；第二梯次一月十五日假

松山慈惠堂；第三梯次一月二十日假行天宮圖書分館；第四梯次一月二十二日假古亭行政中心大禮堂；第五梯次一月二十九日假北投行政中心禮堂。座談會中除聘請佛教會臺北市分會淨良理事長、道教會臺北市分會張權總幹事及本府社會局派專人分別講解宗教徒的時代使命及社會福利措施外，市長亦親臨致詞，並承貴會潘議員維剛、邱議員錦添均分別蒞臨指導勉勵，與會人士受益良多，同時為樹立各佛、道堂形象，配合政令建立共識，提昇品質，淨化宗教信仰，特由各負責人自動簽立自律公約，共同自我規範今後有關宗教之正當活動。

肆、附屬單位業務

一、文獻業務

(一)纂修臺北市志

本市文獻委員會辦理纂修臺北市志工作，業經內政部審定者，計有史前文化、封域、地理、氣候、行政、自治、選舉、地政、衛生、司法、市有財產、商業、物價、合作事業、勝蹟等十五篇，另有戶政篇等二十篇志稿已送請內政部審查，其他尚有十四篇均在撰稿或整理中，將於完稿後陸續送審。

(二)文獻編纂

如期出版「臺北文獻」季刊直字第八十一、八十二期各一千一百冊，分送國內學術、社教機構、文獻界人士等參考。此二期臺北文獻，分別彙集中山、古亭二區之耆老座談會紀錄，及區內有關之各項文獻資料，製作專輯。另編印改制後臺北市市長歷屆議會施政報告彙編，已付印完

成，即將分送本市各機關學校及社教機構等典藏。

(三)辦理臺灣史蹟源流研習會

為探討臺灣與大陸之歷史文化關係，及對於史蹟文物之認識，本市文獻委員會訂自七十七年二月四日起至二月十三日止，假本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七十七年冬令臺灣史蹟源流研習會。本次研習，除由公私立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參加外，並增加承辦古蹟管理維護業務人員，期能建立共識，共同維護先民之文化遺產。

(四)文獻資料展示

文獻委員會利用其二樓場地開設展示室，自七十六年七月至九月展出中國宗親譜系資料，十月至十二月舉辦臺灣先賢書畫特展，七十七年一月至三月則展出臺灣地方戲劇文物。其中書畫作者，均為清代至民國初年間，與臺灣文獻有關之藝文名士；戲劇文物則包括北管戲、皮影戲、布袋戲、傀儡戲等四類、戲服、偶戲、戲具等共三百多件。該會並印製精美之展出文物圖片選集，贈送參觀民眾參考。

三、孔廟管理業務

(一)舉辦七十六年孔子誕辰釋奠典禮：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二五三七週年誕辰釋奠典禮，於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清晨六時在本市大龍街孔廟依照古禮祀孔儀節舉行。本年適逢市長及月鏡因公出國，典禮由黃秘書長代表市長擔任正獻官，田副局長代表月鏡擔任糾儀監禮官，總統特派內政部吳部長伯雄代表上香致敬。孔奉祀官德成院長亦親臨上香。參禮者有各國駐華使節、日本祭孔訪華團、中外人士等一千五百餘人。釋奠典禮井然有

序，禮肅樂和，獲得參加人士的一致讚許，對弘揚中華文化影響深遠。

(二) 規劃孔廟全面整修工程：

孔廟全面整修工程，由於產權已歸屬市有，中央核定不再對等分擔整修經費，是以有關整修規劃設計之審查工作，已由本局自行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完竣，列入市政建設第二期中程計畫辦理，並經市府研考會評審列為(A)級，其詳細整修工程項目及預算已送請貴會審議中。

(三) 支援辦理七十六年秋季海內外同胞聯合祭祖大典：

臺北市孔廟地處中樞，為國際友邦貴賓瞻仰中華文化及觀光之勝境。本局為宣揚我國固有文化，並應中華倫理教育學會之請，於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山樓支援辦理全國各界七十六年秋季聯合祭祖大典，除提供各種禮服(獻官、禮生、樂生、佾生)一一四套(含冠、鞋、領帶、腰帶)，樂器三十六件(含佾舞簫翟四〇付)，禮器、祭器三十一件外，並派員前往現場協助管理，使此項古禮祭祖活動順利進行而獲致佳評。

(四) 協助國際孔學會議展出文物資料：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哲學會等社團為紀念 國父暨先總統 蔣公對復興中華文化之豐功偉績，特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假中央圖書館舉辦為期一週之國際孔學會議並同時舉辦孔學文物展覽，藉以研討孔學及其對促進世界和平與文化之卓越貢獻。本局應孔學會議籌備委員會之邀，督同孔廟提供歷年出版暨本市祭孔活動文物、圖片、書刊等相關資料三百餘冊協助展出，對宣揚孔孟學說，弘揚固有文化

，極具貢獻，並獲大會專函申謝。

(五) 接待中外貴賓參觀服務：

孔廟為本市著名之觀光勝境，每日前來參觀之中外尊孔人士絡繹不絕，經統計本(七十六)年之參觀人士，達五三、六八〇人之多，其中國際外賓佔四一·三%，共一〇二個國家及地區，平均每月為四、四七三人。

三、中山堂管理服務

(一) 服務概況：

中山堂中正廳、光復廳、堡壘廳及畫廊，自七十六年八月至七十七年一月，提供各機關學校社團及市民舉辦各種會議三九七次、文康活動三六三場、喜慶宴會二六次、書畫展覽一八天，共計八〇四場次。

(二) 加強藝文活動：

1. 中山堂除由各機關團體租用舉辦活動外，自七十六年八月起，由市立交響樂團與國樂團於每週六晚間輪流舉辦『週六藝文活動』，誘導市民大眾觀賞正當娛樂。

2. 中山堂正門內兩側新設『市聞之窗』兩座，經常展出有關市政建設實況圖片。

過去半年中民政革新工作，在本局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多已有了具體的實質成效，諸如修訂民政業務法令，充實區里組織，規劃本市政區域暨第四期里行政區域之調整，改進區公所年度工作考核，加強里民大會建議案之處理時效與內容，增進里鄰長福利，端正禮俗宗教，管理維護古蹟，整理史蹟文獻……等重要業務，均在積極研究、規劃、檢討改進及切實付諸實施中，差堪告慰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後除逐一完成上列各項要務外，未來的一年，並將積極深入研究本市政區域之合理規劃與著手里

行政區域之調整，研訂本市山胞生活輔導要點，進一步爭取提高區長職等，擴大授權區公所辦理業務，修訂里幹事服勤要點，加強市容查報，妥善維護古蹟，端正宗教禮俗等要項著手，務期加緊地方團結，增進社會祥和與人民安樂為標的。同時為使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諸如區長接見民眾、市容查報，山胞生活輔導、便民通訊、里長座談會等建議案之執行更能落實有效起見，未來均將併同里民大會建議案處理方式，將各項基本資料輸入電腦作業，務求更有效、更快速、更切實，以增進為民服務之功效。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仍本往昔一貫愛護之初衷，多多賜教、支持、鼓勵，使我民政同仁更努力、更進取，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是所至禱。最後敬祝

健康愉快！